

#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大亚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尚需镇能科技和耀宁天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并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等手续的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储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交付使用尚需办理相关手续或审批，其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二）本储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决策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技术水平、电价政策等综合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和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三）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投资，逐步拓展，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储能业务经营发展，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镇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镇能科技）拟受让湖南耀宁天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耀宁天赐）持有的镇江万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股权，并以项目公司为投资主

体，投资建设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24MW/9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8,945.66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湖南耀宁天赐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7AJ45K96

成立时间：2021-09-10

法定代表人：李正斌

注册资本：2077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麓山南路 966 号麓山科创园 G5-2 栋 2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为岳阳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资信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镇江万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1、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镇江万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08-13

法定代表人：李锦龙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八纬路一号德驰汽车生活馆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公司是“镇江万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24MW/90M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建设单位，并已就本项目建设取得了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 2、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湖南耀宁天赐矿业有限公司	100	100

## 3、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无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有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在内的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

## 4、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0月
资产总额	0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额	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本次交易安排情况

本次交易是在出让方（耀宁天赐）已通过目标公司承揽“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并选定总承包方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的基础上，由受让方（镇能科技）受让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并出资建设运营项目。

鉴于出让方认缴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转让款总计为人民币 1 元（大写：壹元整）。标的股权工商变更至受让方名下后，相应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实缴义务由受让方承担。各方同意，自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通过转账方式向出让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上述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标的股权转让项下的各项税费，交易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 五、项目投资情况

##### （一）项目名称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

##### （二）项目合作方（用能方）

企业名称：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3-25

法定代表人：睦敏

注册资本： 27093.216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阳开发区大亚南路北侧

经营范围：（以林区“次、小、薪”材和竹材为原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中、高密度人造板、强化复合地板、家具、装饰材料（危险品除外），林木培育、经营（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禁止类品种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深主板上市公司）

###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运营期

本项目在用能方场地上投资安装 90MWh 的储能电站。运营期限 16 年，自储能系统电站并网接入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 （五）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8,945.66 万元，由浙江镇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筹解决。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六、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建的工商业储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储能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抓住新型储能发展机遇，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加快布局新型储能电站业务是公司顺应国家能源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必要举措，在培育公司新的增长动能的同时，也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

的产业协同效应，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建设上述项目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七、授权公司经营层的事项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障项目收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项目建设的资本金需求办理受让后项目公司在前述项目投资总额范围内的增资及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 八、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尚需镇能科技和耀宁天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并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等手续的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储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交付使用尚需办理相关手续或审批，其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二）本储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决策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技术水平、电价政策等综合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和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三）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投资，逐步拓展，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